

可述性：从符号叙述学界定新闻价值^{*}

冯月季

摘要：作为新闻学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传统的新闻价值研究一直徘徊在经验现象归纳和抽象哲学演绎两端。面对各种争议，学界难以就新闻价值概念达成共识。本文从符号叙述学角度出发，认为陈述和叙述是新闻文本构成和表意的两种方式。在此基础上，以可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事件选择标准，以叙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文本评价标准。并且从新闻报道具有无限趋近经验世界的饱满度特征，以及新闻报道的生产、传播和接收的实践维度，认为应当以可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底线标准。

关键词：新闻价值，陈述，叙述，可述性，叙述性

Narratability: Defining News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 Narratology

Feng Yueji

Abstract: Research into news value, a core concept in journalism theory, has extended to both ends of the experiential/phenomenal induction and abstract philosophical deduction spectrum. There are many disputes over the concept and little consensus. This paper arg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 narratology that statement and narration are two forms of news text constitution and signification. On this basis, narratability is the standard for selecting news events and narrativity is the standard for evaluating news texts. Given the need for weightiness in a news report, which infinitely approaches the experiential world, and the practical

^{*} 本文为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新闻理论的符号叙述学研究”(HB18XW025)的阶段性成果。

features of the production, communication and reception of news reports, the author claims that “narratability” should serve as the baseline for news value.

Keywords: news value, statement, narrative, narratability, narrativity

DOI: 10.13760/b.cnki.sam.202001010

新闻价值是新闻理论研究中一个核心问题,不过这个核心问题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许多争端。应当说,包括新闻价值在内的新闻学理论中的许多概念,都或多或少存在着争议性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将会直接损害新闻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合法性。正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一门科学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承受其基本概念的危机,这一点规定着这门科学的水平。”(2010, p. 11)笔者通过搜索发现,由于学术界对新闻价值的争论一直达不成共识,所以近年来在新闻理论研究中很少再有人去追究新闻价值的概念界定,而将其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概念使用,这种绕过问题本质的现象陈述对新闻学理论研究而言毫无益处。必须把概念说清楚,笔者在此尝试从符号叙述学角度探讨这个问题,希望能够对新闻价值有一个新的认识。

一、新闻价值研究的流变与困境

不得不说的是,新闻价值研究一直难有定论,很大原因在于新闻价值概念的流动性,这也客观造成了新闻价值研究的困境。新闻价值概念的流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新闻现象层面的变化带来概念的变化,例如从硬新闻到软新闻,新闻价值的选择标准发生的变化;其二,新闻价值研究从新闻现象研究向新闻价值概念自身迁移,例如不少学者在文章中讨论“‘新闻价值’的价值”。

新闻学自诞生之日起,就建立在实践和应用基础上,因此新闻价值概念的确定必然受制于新闻现象的变化。新闻价值的选择标准从早期的重要性、反常性,演变为日后的趣味性、接近性等,仍然处在不断演变中,继一般意义上新闻价值选择的五要素之外,有学者提出“第三媒介时代”新闻价值的核心要素:全时性、定制性、人性化、必要性、沉浸性、合作性。(李沁, 2015)

显然,关于新闻价值的探讨到这里仍没有终结,随着新的新闻现象的涌现,必然还会有新的新闻价值要素的归纳和总结。且不说这是否能够穷尽新

闻价值的构成要素（从相对的意义来说，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单论这种探讨新闻价值的研究方法，就已然违背了科学研究的逻辑性。卡西尔（Ernst Cassirer）在《人文科学的逻辑》一书中指出：人文科学不能单纯研究历史和社会中个别事件，因此任何一门人文科学的创建必须首先确立自己的概念，并且这些概念具有一种将历史和社会中个别事件“收蓄”的普遍性，否则其理论效力难以持久。（2013，pp. 97—98）柏拉图也曾说过：单纯的现象描述无法构成真正的科学知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也非常明确地指出：理性必须先行于经验，而不能被经验牵着鼻子走。“经验之研究在未能为逻辑反省安立其应占的地位之前是绝对无法觅得‘科学的坦途’的。”（卡西尔，2013，p. 97）

按照上述逻辑来看，新闻价值研究自一开始，就没能在新闻学学科范畴内建立概念的普遍有效性。这是因为新闻价值概念，是西方新闻学界根据新闻业界的经验总结和现象描述，抽象出来的新闻选择标准。毫无疑问，中国新闻学研究中的新闻价值概念延续了西方的学术传统。这种根据经验现象界定新闻价值概念的研究方法，有其重要的实践意义，但是，由于经验现象的丰富性和无限性，我们很难穷尽其全貌，这就显现出经验现象研究方法的弊端，最明显的就是对新闻学学科理论有效性的建构造成的伤害。

经验现象之变化不断动摇概念之有效性，这使得新闻价值研究偏离了人文科学研究的逻辑。不止于此，卡西尔借助艺术作品的三个层次来指明人文科学的根本研究对象，卡西尔认为，艺术作品的存在可分为三个层次：物理存在层次、对象表现层次以及位格表达层次。（2013，p. 62）其中位格表达层次即艺术家的思想和心灵世界，泛指人的世界。人文科学的根本研究对象并非事物的物理存在和对象表现，而必然是卡西尔所说的位格表达层次，即人的世界。以此反观新闻价值的经验现象归纳和总结，便能发现其同样偏离了人文科学研究的根本研究对象。

新闻价值概念的流动性还指新闻价值研究从经验现象的归纳和总结，向新闻价值概念自身迁移，即追问新闻价值这个概念自身的含义。这种转向当然来自新闻学学科自身的压力。自诞生起，新闻学就背负着“新闻无学论”的质疑。于是，一些学者试图从形而上的层面为新闻学寻求理论支持。例如有的学者区分了新闻价值的不同层面：使用价值、认识价值、审美价值、文化价值等。

悖论的是，这实际上与上文所论新闻价值研究的现象和经验总结并无二致。新闻价值层面的划分很大程度上也属于经验现象的范畴。例如，20 世纪

80年代,我国新闻学界把新闻价值划分为资产阶级新闻价值和无产阶级新闻价值,给新闻价值打上意识形态的烙印。这种状况下,新闻价值的层面突出的是政治价值和认识价值;市场经济条件下,新闻价值突出的层面变成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进入大众文化时代,新闻价值突出的层面就应当是文化价值或审美价值。照此逻辑,新闻价值又成了一个无限衍义的流动性概念。

此外,也有学者从哲学演绎的角度界定新闻价值,试图从价值的哲学概念演绎出新闻价值的概念。不少学者依据马克思关于价值的哲学定义——价值是从人们对待他们满足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从而推导出“价值是客体在社会实践中所履行的功能,它是客观之于主观的产物”(雷跃捷,1992)。价值就是价值关系,是客体的属性、功能对主体的效应关系,由此“新闻价值关系指的是新闻价值客体之属性、功能对新闻价值主体的效应关系”(杨保军,2002)。这种为新闻价值披上哲学外衣的做法,其学理漏洞早已被挑明,价值理论研究专家李德顺指出:许多人引用的马克思关于价值的定义,恰恰是马克思转述的他所要批评的瓦格纳提出的“商品价值”的概念(2007, p. 20)。此外,这种关于价值的哲学定义“沿袭的仍然是主体哲学的老路,陷入困境自然不可避免”(冯月季,2017, p. 184)。因此新闻学界对新闻价值的哲学演绎,在哲学起点上就犯了大错误,何谈理论有效性。

由是观之,不论是经验总结还是哲学演绎层面的新闻价值研究,最终都走向了困境。客观而言,这两种新闻价值研究的路径并非一无是处,它们分别指向了新闻价值概念的两个层面:新闻事件与新闻文本。当然也有学者意识到了这一点,例如由吉林省广播学院和北京广播学院早年编著的《新闻概论》区分了事实价值和新闻价值;郝雨将新闻价值分为“尺度性新闻价值”和“功能性新闻价值”(2006, p. 71)。不过,上述著作或学者并没有将问题深入下去,而是又返回了传统新闻价值研究的老路。

可以看出,新闻价值研究的经验总结或哲学演绎,都只能涵盖新闻价值的一个层面,前者指向新闻事件,后者指向新闻文本。两者的孤立存在造成了新闻价值概念含义的分裂。经验现象的新闻价值研究,其概念有效性难以持久,而哲学演绎层面的新闻价值的效应或功能到底由谁来界定,主体并不明确。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转换研究思路。笔者尝试从符号叙述学入手,重新界定新闻价值。在重新界定新闻价值之前,笔者不妨先给出一个新闻价值的通俗定义:新闻价值就是媒体或记者选择一个新闻事件当作报道对象之前,考察该新闻事件是否“有必要说”或“可以说”,并且考虑受众是否有需求和兴趣接收。本文余下的论述,就主要围绕这个新闻价值的通俗定义而展开。

二、陈述与叙述：新闻的两种表意方式

新闻之所以有价值，很大程度是因为它满足了受众的某种需求，这种需求与人在现实世界中的思考或认知方式有关，布鲁纳（Jerome Bruner）认为人有“论辩式”（argumentative）和“叙述式”（story）两种思维方式，论辩式思维追求事件真相，叙述式思维追求事件情节生动。（Bruner, 1987）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在创立阐释学之初，从更为宏观的意义上指出了这两种认知方式之间的差异。狄尔泰认为人文研究和自然科学具有本质不同：“科学说明自然，人文研究理解生命之表现。”（帕尔默，2014，p. 137）保罗·利科（Paul Ricoeur）认为这也是人在文本阐释行为中所具有的两种认知方式：说明和理解。（2015，p. 153）这两种方式是相互排斥的，“说明”以类似于科学家的运用自然科学的方式解释文本，而“理解”则以历史学家运用的人文学科的方法解释文本。

“说明”是一个结论，而“理解”则是一个过程。“说明”面对的是强编码文本，意义相对恒定，受众不需要做出过多解释，仅仅凭借文本就可以准确解读出文本发送者的意图。“理解”面对的是弱编码文本，意义相对复杂，受众在解读文本的过程中，需要综合把握文本中各意义要素之间的关系。人所具有的这两种认知方式或文本阐释方式，从新闻的角度来说同样适用。新闻，一般意义上分为硬新闻和软新闻，硬新闻要求受众以说明或论辩的方式理解，软新闻要求受众以理解或叙述的方式理解。

基于人的两种认知方式的差异，新闻文本编码的形态相应可分为陈述式与叙述式。陈述是以说明的方式发送和接收新闻文本，是对新闻事件中信息要素客观真实的报道。普林斯（Gerald Prince）在《叙述学词典》中认为“陈述包括历史、理论以及真实的陈述”（2016，p. 17）。对于新闻文本来说，消息类报道就是最典型的陈述，例如天气预报、交通状况等。对于这类新闻报道，受众不需要做出复杂的理解，只要能够明白消息文本所传达的基本信息即可。

与陈述相对应的是叙述，杰拉德·普林斯将叙述定义为“由一个、两个或数个（或多或少显性的）的叙述者，向一个、两个或数个（或多或少显性的）受叙者，传达一个或更多真实或虚构事件（作为产品和过程、对象和行为、结构和结构化）的表述”（2016，p. 136）。与陈述相比，叙述的结构更复杂，主体更加多元。从新闻报道体裁来看，各类深度报道都属于叙述的范畴，

因此有学者建议将新闻定义为“关于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的符号叙述”（李玮，2016，p. 140）。

那么，陈述与叙述之间有什么本质区别呢？通常意义上，我们会说陈述是新闻要素或信息客观真实的说明，而叙述是新闻故事化，叙述就是讲故事，阿瑟·伯格（Arthur Asa Berger）认为：“叙述就是故事，而故事讲述的是人、动物、宇宙空间的异类生命、昆虫等身上曾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情。”（2000，p. 4）詹姆斯·沃特森（James Watson）说：“新闻作为叙述，之所以被受众关注，根本原因是故事性对受众强烈的吸引力。”（Watson，2008，pp. 130—131）赫伯特·甘斯（Herbert J. Gans）也认为“故事的重要性和趣味性”是决定新闻的重要特质（Gans，1979）。

从上述几位学者对叙述的界定来看，陈述与叙述的区别是故事化与非故事化。但是“故事”这个概念在中文当中有虚构的意思，容易造成歧义。例如西摩·查特曼（Seymour Chatman）在其名著《故事与话语》中主要讨论的就是小说和电影的叙述结构。“故事”这个概念的虚构指向与新闻这种纪实型体裁发生冲突，因此以故事性来界定陈述和叙述的区别不够客观。

因此有学者建议，区别陈述和叙述要看是否卷入人物，陈述不卷入人物，只是对自然现象或物质形态变化的客观描述，叙述必须卷入人物（或叙述中物、动物具有伦理取向）。（赵毅衡，2013，p. 8）只有人才有叙述的能力和意向，通过叙述，人获得了存在的意义，如罗兰·巴尔特所说的：叙述是像生命那样存在着。陈述和叙述的这种非人格化与人格化区分，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当中有明确表达：苏格拉底划分了“述真”（diegesis）与“模仿”（mimesis）两种话语方式。“述真”是诗人自己说话，而“模仿”则是除了诗人之外的叙述者说话。20 世纪的文学理论将“述真”与“模仿”表述为“展示”与“讲述”。“展示”是客观的、非人格化的，“讲述”则是叙述者隐退到文本之后控制着故事，让故事中的人物出场，通过情节推动故事的展开。

陈述和叙述在新闻报道中是两种常见的手法。例如一般的气象新闻，仅是对天气状况的客观描述，就是陈述式的表达。而如果在气象新闻中使用一些拟人化的修辞或加入人的感觉，例如《新京报》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气象新闻中对天气状况的报道使用拟人化修辞：“北风昨天入夜后变得温柔，尘埃落地。”则该气象新闻就从陈述式向叙述式转化。需要说明的是：因为新闻报道体裁的纪实性特征，一篇新闻报道完全可以使用陈述式的手法，或者使用陈述式和叙述式夹杂的手法。即便是在那些看起来非常接近虚构文本的新新闻主义作品中，陈述式的写作依然不可或缺，例如新闻报道中的时间、地点

等新闻要素，必须是客观真实的，这是新闻真实的最低要求。

三、可述性：新闻价值的事件选择标准

根据前文表述，陈述和叙述是新闻文本的两种构成和表意方式，新闻文本是一种被选择的结果，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什么样的事件有意义或价值，值得被选择进入新闻文本，即什么样的事件具有可述性？赵毅衡教授将可述性与情节联系起来讨论，笔者认为这实际上首先预设了只有那些具备叙述特征的事件才有可述性。无情节的陈述事件是否具有可述性，例如日全食现象？从新闻的社会功能角度来说，答案是肯定的，类似于像气象报道、天体运行等无情节的陈述事件，受众依然有兴趣接收。因此，在本文对新闻价值的讨论中，可述性指向有情节的叙述事件和无情节的陈述事件。

先来看无情节的陈述事件，这类事件指的是不卷入人物或不具有人格化特征，且无情节展开的事件。在新闻报道中，这类事件依然具有可述性，指的是受众有获取信息的意向性，从新闻作为一种信息的角度而言，信息的客观真实性具有消除不确定性的功能。而有情节的叙述事件有多个人物卷入，且事件被认为具有故事的潜质，因而具有了可述性。从新闻报道的角度来说，可述性是事件的品质，即一个新闻事件是否值得被报道，且受众是否有兴趣接收。

问题在于，可述性是如何判断的？判断的主体是谁？早期的新闻理论研究可能会认为是媒体偏好或记者具有决定新闻价值的权力，随着受众理论的发展，越来越多学者开始倾向于认为受众在新闻价值判断中居于主体性地位。这和可述性的判断主体具有一致性，杰拉德·普林斯说：“可述性常常是，甚至总是接收者的一种功能。”（2015，p. 17）但是接收者依然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不同的接收者对同一事件的判断并不相同，这样就有可能“众口难调”，可述性的标准就无从界定。

因此，可述性判断的主体就不是社会文化中作为个体的人，而是某个固定的阐释社群（interpretive communities）。新批评主义的斯坦利·费什（Stanley Fish）认为：“意义既不是确定的文本的特征，也不是某个独立的读者所具有的属性，而是阐释社群所共有的特征，阐释社群既决定读者阅读形态，也制约了这些活动所制造的文本。”（1998，p. 46）阐释社群是一个集体人格，其中的个体具有大致相似的知识背景、审美品位、信息需求等，阐释社群的意义需求因而成为判断一个事件是否具有可述性的依据。

即便是从阐释社群的角度理解可述性，也依然需要讨论具有可述性事件的特征。因为进入新闻报道的事件与整个经验世界相比，只能是一个子集，正如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所说的，就算世界上的记者们整天不休息，忙于采访，也不可能把世界上发生的所有事件都写进新闻报道。因此，新闻报道首先是一种事件选择，选择那些值得被报道且阐释社群有兴趣接收的事件。这个问题自世界上第一张报纸诞生之后，就成为媒体和记者一直思考的问题，由此，才涌现出了新闻价值判断的各种标准。

我们可以发现，不论由经验现象归纳的新闻价值标准如何变化，其中有一条不变的就是事件的反常性、新奇性。这种观点从 19 世纪 70 年代出现“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起一直延续至今，成为新闻价值判断的最重要的标准。这种新闻价值的判断标准，实际上是把新闻价值的判断标准统一化了，陷入了一元论的窠臼。从现实来说，这种新闻价值判断标准导致媒体和记者在新闻报道中过度追求猎奇和新鲜，很可能就违背了媒体的职业伦理。

因此，事件是否具有可述性的判断就不能完全以反常性为标准，“接收者并不是都冲着听新鲜而来的，他们期盼某种体裁，完成社会文化规定的表意程式，这也是一种常规性心理满足”（赵毅衡，2013，p. 169）。所以那些具有可述性的事件，除了反常的以外，一些具有常规性、日常化特征的事件也具有可述性。举例来说，当前的新闻报道中，一些非常平凡的人物的经历、命运和生活状态，正在越来越多地成为新闻报道的对象，这类报道就不具有反常性，然而依然具有可述性，因为受众从他人的经验之中获得了有意义的体验。

从人在经验世界的存在来看，反常事件或经验必定属于少数，大多数情况下，人在经验世界中的存在都处在一种程式化的表意机制中。由于人的社会属性，作为个体的人无法完成社会程式化的表意，只有通过不断体验外在世界对象的经验完成自我的社会化。舒茨（Alfred Schutz）认为人对经验世界的体验构成了“经验基模”（Schemata unserer Erfahrung），即“完整的意义脉络，会以‘知道某事物’或‘已知道某事物’的形式出现，它们是经由范畴秩序化而来的材料构成的，当每一项体验出现时，我们就根据这些基模加以诠释”（2012，p. 110）。通过对外在对象经验的体验和反思，人获得了完成社会程式化所需要的意义素材。

大体上，常规事件和反常规事件构成了新闻报道的主要对象。这里的问题是：反常规和常规间有没有界限？因为新闻报道不可能容纳社会中所有的

反常规事件和常规事件,所以新闻价值的判断就必须首先从常规事件和反常规事件中排除那些不适合或没必要报道的事件,如此,新闻价值才有一个基本可以依据的判断标准。杰拉德·普林斯 1988 年提出了“未叙述事件”的概念,认为“未叙述事件”就是“不能叙述或不值得叙述的事情,其原因可能是它违反了法律(社会的、作者的、类属的、形式的等等),或者是它蔑视了某一特别的叙述者(或任何一位叙述者),或者是它不够所谓可叙述性的门槛(如还不够异常或称为问题)”(沃霍尔,2007, pp. 241—245)。

罗宾·沃霍尔(Robyn R. Warhol)在此基础上从女性主义叙述学以及社会文化规约对叙述行为约束的角度,在“未叙述事件”概念基础上提出“不可叙述事件”概念,分成四种类型:不必叙述(subnarratable)、不可叙述(supranarratable)、不应叙述(antinarratable)、不愿叙述(parannarratable)。(2007, pp. 245—246)“不必叙述”是过于庸常、不值得叙述;“不可叙述”是过于失常或反常规;“不应叙述”是社会文化规范要求不能付诸文本;“不愿叙述”是在经验世界大量存在,但是不符合叙述文类规范。

需要指出的是,沃霍尔讨论的不可叙述事件的四种类型,是以经典现实主义小说作为对象的。之于新闻报道这种纪实型文本来讲,并不能简单套用。从时间上看,沃霍尔研究的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叶左右,社会文化规范对作家(特别是女性作家)写作内容的约束,例如维多利亚时代的现实主义小说中,性属于禁忌话题,轻易不能碰触;或者是对小说中主人公(特别是女性)命运的操控,例如 19 世纪的女性主义小说中,女主人公要么嫁人,要么死掉。但是维多利亚时代的社会文化与今天相比显然是“窄幅”的。在讨论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的大众电影时,沃霍尔认为电影中的不可叙述事件的范畴超出了现实主义小说的局限,从而扩大了电影叙述的可能范围。

当今的社会文化与维多利亚时代相比,是“宽幅”的,社会文化规范对不可叙述事件的限定小得多。另外,新闻和小说的体裁不同,讨论小说的底线可述性,应当以事件构成的最简情节为标准,即普林斯所说的“最小故事”(2015, pp. 13—15)。因此无论如何,情节都是讨论小说时无法回避的因素。但是新闻不同,陈述性的事件没有情节,也可以成为新闻报道的对象。新闻报道以经验世界为对象,总是试图再现经验世界的全域,无限趋近于经验世界的饱满度。

在笔者看来,新闻事件的底线可述性,只能以“不必说”和“不可说”为标准,即沃霍尔所说未叙述事件的前两种类型,不包含第三种“不应叙述”和第四种“不愿叙述”。前者指违反社会常规或禁忌,但是社会常规或禁忌是

相对的，例如：排泄相关话题过去一般不出现在叙述文本中，但是在今天的社交媒体中，这类话题可以公开来谈，并不是什么社会禁忌。后者涉及文类的限制，例如好莱坞电影固定的大团圆结局，但是这对新闻报道来说并不适用，新闻报道格外热衷于各种“人间悲剧”，例如新闻界流行的“一天给我一桩谋杀案”这一说法。

“不必说”即不值得说。什么样的事件不值得说？沃霍尔认为太微不足道、过于庸常的事没有必要说出来。笔者认为沃霍尔的表述有些模糊，“过于庸常”的界限难以划定。笔者的建议是：从新闻的角度来说，“不必说”或“不值得说”的事件是那些具有常识性且恒定无变化的陈述性事件，例如太阳每天从东方升起，无论如何都不会成为单独的新闻报道对象。也即是说：任何涉及变化的——具有时间向度的陈述性事件，都具备成为新闻报道对象的潜质。

叙述性事件的“不可说”或“不可叙述”，指的是“那些难以用叙事方式再现的事件，凸现出语言或视觉形象充分表征事件的难处”（沃霍尔，2007，p. 245）。从新闻报道来说，叙述性事件的“不可叙述”，既受到社会文化规范的制约，也受到媒体伦理规范的制约，如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宜出现在新闻报道中。除此以外，任何叙述性事件都具备成为新闻报道对象的潜质。

四、可述性还是叙述性：新闻价值的底线标准

新闻的叙述性是指基于新闻事件生成的新闻文本卷入了情节，从而被认为具有了故事性。需要说明的是：陈述性事件和叙述性事件都可能具有叙述性。叙述性事件容易理解，无论其情节性强弱，都天然具有叙述性，而陈述性事件若要具有叙述性，则必须经过运用某种特定方式的改造。在新闻报道中，最常见的改造手法就是将陈述性事件情节化，例如对气象报道的人格化处理或拟人化修辞，使得新闻文本呈现出叙述性。

叙述性是新闻价值的文本评价标准，可述性是新闻价值的事件选择标准。那么，新闻价值应当以什么标准来判断，是可述性还是叙述性？笔者的建议是：新闻价值的判断应当以可述性为标准；可述性是新闻事件的品质，叙述性是新闻文本的品质。

从新闻报道的生产和传播过程来看，总是先发生新闻事件，才有新闻采访和报道。这个顺序是一定不能变的，这与小说等文学创作不同，否则就成了“策划新闻”。记者或媒体在对新闻事件进行选择 and 判断时，当然首先依据

的是阐释社群的兴趣和需要,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从事有必要说或可以说的事件中,选择与报道对象相关的事件进入新闻文本。以报道对象为圆心,散布出若干个与该新闻事件意义相关的文本,从这个层面而言,新闻报道具有穷尽新闻事件本真的文本意向性。

这是由新闻和文学两种文本体裁的差异决定的。瑞安(Marie-Laure Ryan)指出:“真正的虚构文本创造自己的世界,并构成该世界的唯一通达模式,而非虚构文本指涉的世界则构成许多文本的潜在目标,因为该世界具有文本外的存在。虚构文本对其指涉世界而言自动为真,但非虚构文本必须同描述同一世界的其他文本竞争才能确立真实性。”(2014, p. 49)瑞安的意思是:虚构文本具有文本内在真实性,不指涉经验世界;非虚构文本必须依靠指涉经验世界才能确立真实性。

新闻报道作为非虚构文本,追求再现经验世界的本真,这构成了前文所提及的新闻报道穷尽新闻事件本真的文本意向性。当然,正如瑞安所指出的:新闻文本的这种文本意向性,是在与其他新闻文本的竞争中显现出来的。从现实角度而言,围绕一个新闻事件报道必然有多个新闻文本,众多新闻文本从不同角度挖掘该新闻事件的真相,使得该事件不同程度地扩容和增殖。因此,以再现经验世界本真为追求的新闻报道对新闻事件的选择,锚定的是经验世界的全域,力图在新闻文本中无限趋近经验世界的饱满度。

由此,媒体或记者在判断新闻价值时,必定是以新闻事件的可述性为准则,而叙述性是指受众对新闻事件转化为新闻文本之后的评价。新闻文本是否具有叙述性,媒体或记者不能完全把握,媒体或记者能做的就是对新闻事件的品质进行评估,运用某种叙述方式将新闻事件呈现为新闻文本,从时间顺序上来说,新闻事件的可述性在先,新闻文本的叙述性在后。

新闻事件的可述性既包含陈述性事件,也包含叙述性事件。正如笔者在前文所指出的:新闻报道具有无限趋近经验世界饱满度的特征。因此,以叙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判断标准,无形中就使得新闻报道偏离了经验世界的饱满度。新闻报道可以追求叙述性,但这不具有普遍性,一些陈述性事件依然可以通过不具有叙述性的方式呈现为新闻文本。

用叙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评判标准,实际上窄化了新闻事件的选择范围,又回到传统新闻价值选择的反常规性标准上。并且,叙述性的产生具有滞后性,尽管叙述者精心构造文本,尽量使得文本具有叙述性,但是叙述性的生成最后依然要交由阐释社群来评判。因此,以叙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判断标准,实际上是把新闻文本接收者当成了“理想读者”或“超级读者”,即接收

者完全按照叙述者的意图来解释文本，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一个叙述者自认为叙述性很强的文本，读者可能并不买账，很难说这样的文本具有较强的新闻价值；反之，一些叙述性较弱，甚至陈述性的文本，例如有关地质灾害的消息，读者却有极大兴趣接收，这样的新闻文本当然就具备较高的新闻价值。

因此，笔者从新闻事件出发，而不是从新闻文本出发，主张以可述性作为新闻价值的底线标准，这是综合考虑新闻报道的生产、传播和接收而得出的结论。事实上，一些传统的关于新闻或新闻价值的定义，就是从新闻事件出发的。例如较为常见的陆定一关于新闻的定义：“新闻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再例如艾丰对新闻价值的定义，认为“新闻价值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一种社会属性，是指这个事实可能给社会带来的新的信息的分量”。

但是与笔者主张不同的是，这些关于新闻或新闻价值的定义表述比较模糊，“事实”一词涵盖了经验世界的全域，把“不必说”与“不可说”的事件也纳入了新闻报道的对象，这是不合理的。而从可述性出发，将“不必说”与“不可说”的事件排除出新闻报道的对象，那些“有必要说”或“可以说”的事件就构成了新闻报道潜在的对象，这些事件既包含陈述性事件，也包含叙述性事件。这样，我们就得出了一个新闻价值的底线标准，与一般新闻价值的五要素相比，应当说，这个新闻价值的底线标准是宽泛和开放的，既具有学理上的可论证性，也具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

引用文献：

- 伯格，阿瑟（2000）. 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姚媛，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冯月季（2017）. 符号与价值：价值研究的符号学考察.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1.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费什，斯坦利（1998）. 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文楚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郝雨（2006）. 回归本义的“新闻价值”研究.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69—74.
- 海德格尔（2010）. 存在与时间（陈嘉映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卡西尔，恩斯特（2013）. 人文科学的逻辑（关子尹，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雷跃捷（1992）. 新闻价值定义再探. 现代传播，3，15—23.
- 李沁（2015）. “第三媒介时代”新闻价值的定位与建构. 当代传播，4，41—44，48.
- 李德顺（2007）. 价值论（第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玮（2016）. 语境变迁下的“新闻”定义再思考：以符号叙述学为视角. 载于曹顺庆，

□ 符号与传媒 (20)

-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1.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利科, 保罗 (2015). 从文本到行动 (夏小燕,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帕尔默, 理查德 (2014). 诠释学 (潘德荣,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普林斯, 杰拉德 (2015). 故事的语法 (徐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普林斯, 杰拉德 (2016). 叙述学词典 (乔国强, 李孝弟,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瑞安, 玛丽-劳尔 (2014). 故事的变身 (张新军,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舒茨, 阿尔弗雷德 (2012). 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 (游淙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沃霍尔 (2007). 新叙述: 现实主义小说和当代电影怎样表达不可叙述之事. 载于詹姆斯·费伦等 (主编).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杨保军 (2002). 论新闻价值关系的构成. 国际新闻界, 2, 55-60.
- 赵毅衡 (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Watson, J. (2008). *Media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ocess*.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Gans, H. J.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Story suitability. *Society*, (4)65.
- Bruner, J. (1987). *Actual minds, possible worl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冯月季, 博士,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传播符号学、社会符号学。

Author:

Feng Yueji,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Yansha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fields are communication semiotics and social semiotics.

Email: fengyue197997@126.com